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1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對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B (生父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關係人 C0000000-A (生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母親即關係人C0000000-A為主要照顧者，然經通緝到案已入監執行，相對人前經由每個月1至2次漸進式返家，觀察其與家人互動關係，在情緒及情感上對家人有強烈依附感，渴望與家人共同生活，但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父親尚未提出與照顧者之具體可行教養計畫。又衡量相對人目前發展階段需要提供穩定依附關係，建立固定生活常規及引導規範，避免其受到不確定生活環境變動，而影響學習及生活發展，難認相對人現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